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O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第四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施工项目概况：施工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主要内容为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进行气密性改造，包括：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南侧（通往食堂、IAC楼方向）手动玻璃门改为自动门；交通中心6米层员工餐厅区域通道加装自动门；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南侧通往花架方向防火门、交通中心-9米层2号电梯东侧、交通中心0米层出租车上客厅两侧自动门加装防风垂帘；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通往C座通道两侧防火门、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东侧通往T3航站楼方向连廊内侧自动门、交通中心0米层大巴车入口防火门加装风幕机；交通中心-2层最东面旅客换乘通道电梯处、交通中心-2层问询台旅客区域通道加装玻璃隔断及自动门等。

（3）招标内容：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以及招标人现场通知的其他内容等；工作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监理服务期：30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类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其他可证明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6）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合同监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

**五、招标答疑**

2024年1月12日15时00分前，以E-mail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邮箱：373285581@qq.com，联系人：吴淼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重新招标）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装订要求为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等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重新招标）投标文件

在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七、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1. **其他说明**

（1）采取公开招标和资格后审。

（2）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3）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自行组建。

（4）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5）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②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③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即表示本项目已进入新一轮招标。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十一、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吴淼清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技术联系人：沈可唯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招标监督人：曾宪武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或投标函载明的大写数额有明显错误，或投标报价存在其他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评标委员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即表示本项目已进入新一轮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通用条件；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10.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30**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通用条件；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以及委托人现场通知的其他内容等；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控制、信息资料管理、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配合审计工作等。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3）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4）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6）其他监理事项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6）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并督促实施。

（7）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8）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9）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10）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11）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审查、签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审核、签认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3）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6）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工程进行旁站，签认隐蔽工程报验。

（9）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签认。

（11）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承包人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安全控制工作：**

（1）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6）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7）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8）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3）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委托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4）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5）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6）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3）及时纠偏。

（4）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4）保修期间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5）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施工合同管理：**

（1）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工程施工图纸、预算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4. 现行的概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方法；
5. 依法订立的工程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6. 依法订立的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50%，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最终监理酬金的确定：

最终监理酬金=中标价，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如遇建设投资或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服务项目增加、减少或变动等，监理服务费均不做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当完成工程全部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的97%，最终监理酬金的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委托人确认监理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工程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一并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付款前需要监理人开具正式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双方确认监理人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人无须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及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不设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监理人必须参与总包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费用。

**第二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特别注意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中不同规格型号的钢筋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人不重视质量监理，工程实际未能到符合施工图、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50%的违约金。

**第三条** 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大纲》中的人员组成应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一致，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委托人原则上不接受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监理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但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5%的违约金。

（2）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信息。

（3）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

（4）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时，**监理人应同时再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3%押金，如因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管理不力，影响工程的按时、保质完成，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没收该部分押金。**

**第五条**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监理大纲》中的其他人员组成，在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如确需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委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罚1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处罚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不得超过计划人员总数的20%，否则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5天，若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其他人员工作日到位率要求100%，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均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考勤由委托人安排人员进行统计）。

**第七条**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施工承包方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八条** 工程所有隐检工作监理人应安排专人旁站全数检查并记录，砼的浇捣令、模板的拆模令等关键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如发现有未旁站、检查以及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及时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元的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认真、如实做好每天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的监理日记，并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理月报。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所做监理日记和监理月报进行抽查或考核，如果发现未及时、如实记录，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元的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加强管理。对于因施工导致机场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或施工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外，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对于考核办法中未有约定的内容，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也处以施工单位处罚金额10%的罚金，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必备的仪器（如：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红外线测距仪等）。若必备的仪器不能到位，则每件扣罚2000元，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加强巡视检查，每天巡视次数不得少于2次，并应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单。

**第十四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组织的日常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检查、临设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并应做好抽查记录。根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如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进行处罚外，委托人有权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并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做好自身安全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不作为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 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2万元/起的违约金（具体视情定）。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十倍进行处罚，并要求调离本项目。

**第十七条** 监理项目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的，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监理项目部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必须保存好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记、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肆份）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原件和叁份副本），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竣工资料必须满足《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以及动力部工程档案管理其他要求。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负有审核责任。

**第十九条** 要求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监理服务期满之日止。

**第二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监理服务，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与本合同相同下浮比例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费的增加不予考虑。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二十二条**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协议书中确定的酬金，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无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等其他任何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承包方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第二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酬金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3.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 在确定监理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2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附件

附件1：保密承诺书

附件2：廉政承诺书

附件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4：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责任原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委托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监理人消除不安全隐患的管理，监理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参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执行，若考核办法中未进行约定的，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6、委托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监理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7、委托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8、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对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委托人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监理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理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的，委托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9、委托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监理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理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委托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委托人应当及时提供。

11、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监理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用手册》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2、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总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监理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13、监理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4、监理人应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委托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程序论证，且须经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4.1 基坑与降水工程；

14.2 土方开挖工程；

14.3 模板工程；

14.4 起重吊装工程；

14.5 脚手架工程；

14.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14.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5、监理人必须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委托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6、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同时由施工单位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设置的硬质围档，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1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18、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监理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8.1监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监管施工单位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施工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8.2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18.3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18.4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监理人项目部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19、必须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0、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监理人提出申请，报委托人备案，办证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21、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委托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22、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委托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委托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监理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3、施工现场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24、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施工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24.2、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协助委托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25、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委托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27、加强对施工单位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2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3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31、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管，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五）消防安全管理

32、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33、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4、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监理人须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35、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对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37、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8、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39、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40、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违约责任

41、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委托人可以追究监理人责任；监理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委托人可解除监理合同且不须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同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监理合同金额中的2%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监理人在管理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害，无正当理由未予连带赔偿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如委托人的损失超过该部分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情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附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和处罚。

43、本协议所述的扣罚所涉款项属惩罚性违约金性质，监理人确认该等扣罚标准合理，监理人同意受委托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扣罚标准的约束，监理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监理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后，本协议书自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机场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建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参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的各监理单位。

**二、考核原则**

（一）预先通知原则。动力部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首先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附后），监理项目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在指定期限内督促施工单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本考核办法予以处罚，未预先书面通知的不予处罚。

（二）奖励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考核与评比，在机场公司或动力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获得好评的监理项目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将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扣罚。

（三）考核与结算相结合原则。动力部各工程管理业务科室（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对其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经通知仍未整改的，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附后）督促跟踪整改，并做好备案记录，一并于项目竣工后结算。

（四）考核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原则。以《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确认的奖惩数额为准。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为动力部全体成员及包括临时成立的检查小组。考核形式采用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整改通知书》的开具和签发。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项目部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行为的，由检查人员开具《整改通知书》，内容包括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经责任施工项目部及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签章后生效。《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

（三）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改。施工、监理项目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内容、措施逐一落实；确因客观因素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项目部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和明确后续整改期限，经总监签署意见后报《整改通知书》签发人，经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推迟整改期限，附在《整改通知书》后。

（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开具和签发。《整改通知书》签发人会同责任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按整改期限对安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落实的安全问题隐患由复查人员对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以下简称“处罚标准”，附后）开具《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内容包括整改通知书编号、处罚通知单编号和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以及处罚额度，经责任施工、监理项目部签章后，由检查人员签字，检查部门盖章后签发。《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一式四份，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报动力部一份。

（五）考核最终汇总兑现。各监理项目部工程结束后由动力部计算出累计处罚总数，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履约保证金的20%。

**四、其它**

（一）责任项目部突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安全控制目标内容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考核范围，由动力部依据有关规定直接进行处罚。

（二）《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中所称的“协议”是指机场公司与责任项目部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各种协议文件；“建标”是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责任项目部收到《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四）本考核办法未作规定，但已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行为，由动力部参照《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标准（监理）

|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内 容** | **依据** | **扣分标准** |
| **１** | **不停航施工** |  |  |
| 1.1 | 施工单位未按照杭州国际机场不停航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施工作业影响机场正常运行或造成不安全事件的 | 方案 | 2000元/次 |
| 1.2 | 无故不参加各类不停航施工例会、专题会议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3 | 未对施工单位进行空防安全和运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无台帐记录的 | 方案 | 100元/人 |
| 1.4 | 施工进场前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的 | 协议 | 10元/次 |
| 1.5 | 管理人员擅离岗位、未实施全程监管或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 方案 | 100元/次 |
| 1.6 | 现场不服从机场或动力部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管理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7 | 施工单位人员、车辆、机具擅自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出净空限制面高度的 | 协议 | 2000元/次 |
| 1.8 | 施工单位距控制区围界5米内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机具，造成空防安全隐患的 | 协议 | 20元/处、次 |
| 1.9 | 不按要求作业，现场发生挖破或挖断地下管线 | 协议 | 2000元/次 |
| 1.10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临时堆放物、施工垃圾采取防风、防尾流吹散措施的 | 协议 | 50元/处、次 |
| 1.11 | 施工现场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易漂浮物的 | 协议 | 20元/件 |
| 1.12 | 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场清，沿线道面、施工现场遗留工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清扫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1.13 | 在控制区内行驶车辆未安装或未开启黄色警示灯的 | 协议 | 5元/处次 |
| 1.14 | 控制区车辆驾驶员在控制区内有违章驾驶行为的 | 协议 | 50元/次 |
| 1.15 | 无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 | 协议 | 2000元/次 |
| 1.16 | 发生其它违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行为的 | 方案 | 视情处罚 |
| **2** | **空防安全** |  |  |
| 2.1 | 进入控制区的人员不服从机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检查的 | 协议 | 10元/人、次 |
| 2.2 | 把关不严，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其它相关资料申办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的 | 协议 | 20元/次 |
| 2.3 | 提供虚假车辆、设备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申办《车辆通行证》的 | 协议 | 20元/辆、次 |
| 2.4 | 车辆证件、检验记录和保险凭证过期失效未补办后续手续，仍进入控制区施工作业的 | 协议 | 50元/辆、次 |
| 2.5 | 未建立控制区通行证统一保管制度，无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台帐或台帐记录不全的 | 协议 | 50元/次 |
| 2.6 | 发生无证施工人员进入控制区的 | 协议 | 50元/人次 |
| 2.7 | 发生转借、涂改、冒用他人通行证的 | 协议 | 100元/人次 |
| 2.8 | 人员、车辆通行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通行证遗失不及时上报的 | 协议 | 50元/张、次 |
| 2.9 | 人员调离、辞退、开除，车辆重新调配，或通行证到期，证件未在规定时限内交回注销的 | 协议 | 20元/张、次 |
| 2.10 | 人员中有违法、犯罪人员，隐瞒不报的 | 协议 | 200元/人次 |
| 2.11 | 毗邻控制区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沿围界设置专门看护的固定和巡逻保安岗位、保安人员擅离岗位或保安人员未履职管理的 | 协议 | 100元/人、次 |
| 2.12 | 在机场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气球、风筝等升空物体的 | 协议 | 100元/次 |
| 2.13 | 在机场区域内饲养猫、狗、鸡、鸭等牲畜、动物的 | 协议 | 200元/次 |
| 2.14 | 其它违反民用航空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 协议 | 视情处罚 |
| **3** | **安全生产** |  |  |
| **3.1** |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  |  |
| 3.1.1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总监等各类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到位的 | 建标 | 500元/项 |
| 3.1.2 | 安全制度执行不力，无考核机制或考核制度执行不严 | 建标 | 50元/项 |
| 3.1.3 | 安全责任制未建立 | 建标 | 50元/项 |
| 3.1.4 |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层层签订各级岗位安全责任书 | 建标 | 100元/项 |
| 3.1.5 |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 | 建标 | 50元/项 |
| 3.1.6 | 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或目标管理不落实 | 建标 | 100元/项 |
| 3.1.7 | 专（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如数到位的 | 建标 | 50元/人 |
| 3.1.8 | 单位内部安全网络未建立或不健全 | 建标 | 30元/次 |
| 3.1.9 | 拒绝或拖延加入基建安全网络 | 协议 | 20元/次 |
| 3.1.10 | 无故不参加动力部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网络活动 | 协议 | 20元/次 |
| 3.1.11 | 不按规定开展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 建标 | 50元/次 |
| 3.1.12 | 无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 建标 | 10元/次 |
| 3.1.13 | 无安全管理台账或安全管理台账缺失不全 | 建标 | 200元/次 |
| 3.1.16 | 对查出的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的 | 建标 | 100元/次 |
| 3.1.17 | 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责任要求如期整改完成的 | 建标 | 100元/张 |
| **3.2** | **施工组织** |  |  |
| 3.2.1 | 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2.2 | 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 建标 | 50元/次 |
| 3.2.3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未督促施工单位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过专家论证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2.4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未落实或落实有漏项的 | 建标 | 50元/条 |
| 3.2.5 | 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全、交底针对性不强 | 建标 | 50元/次 |
| **3.3** | **现场安全设施和措施** |  |  |
| 3.3.1 | 未履行监督责任致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标 | 100元 |
| 3.3.2 | 未督促施工单位地面开挖作业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 | 基坑支护无方案或不按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1000元/次 |
| 3.3.4 | 未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和对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 | 建标 | 500元/次 |
| 3.3.5 | 支护设施产生局部变形未督促采取措施调整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3.6 | 基坑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或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 建标 | 100元/次 |
| 3.3.7 | 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又无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8 |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和充足照明的 | 建标 | 20元/人、处 |
| 3.3.9 | 施工单位支模架施工未按施工专项方案实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0 | 临边无防护措施，防护设施不规范或有空档、超过间隙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1 | 高处作业不按规定设置防坠网或防坠网规格、材质、覆盖面积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2 | 各种洞（井）口、梯口、通道口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3 | 电梯井不封闭，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l0m)少一道平网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4 | 通道口无防护棚，通道口防护不严或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5 | 脚手架、升降、吊装等设施设备的拆装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的 | 建标 | 50元/个 |
| 3.3.16 | 脚手架、脚手板等不按要求搭设，空隙过大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17 | 安全密目网不牢固、不严密或材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8 | 脚手架超载或荷载不均匀、堆放杂物或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19 | 未设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0 | 脚手架拆卸时不实行区域隔离，无专人看护等保护性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元/次 |
| 3.3.21 | 移动脚手架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20元/次 |
| 3.3.22 |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按规范要求搭建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3 | 升降、吊装作业未设警戒区、无专业人员指挥、无专人警戒或管理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3.24 | 升降、吊装设备无围栏、防护门，无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的 | 建标 | 30元/处 |
| 3.3.25 | 升降、吊装设备无防坠装置或防坠装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26 | 升降、吊装设备钢丝绳绳径倍数不足、磨损、断丝超标，地锚埋没不符合设计要求 | 建标 | 20元/处 |
| 3.3.27 | 升降、吊装设备无专人日常维护，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检验检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3.28 |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升降、吊装设备，超重作业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3.29 | 移动式吊装装置不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0 | 钢丝绳、绳卡、地锚等不符合规范和安全要求,或钢丝绳锈蚀、缺油、磨损超标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1 | 无防风、避雷装置和措施，或防风避雷装置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2 | 各类用电设施、设备、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3.33 | 机具、设备使用无安全防护装置或保险装置的 | 建标 | 50元/项 |
| 3.3.34 | 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 | 建标 | 20元/人 |
| 3.3.35 | 施工机具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3.36 |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3.37 | 各机械作业场所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 建标 | 10元/处 |
| **3.4** | **现场安全管理** |  |  |
| 3.4.1 | 各类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 建标 | 30元/人、次 |
| 3.4.2 |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无专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看护的 | 建标 | 50元/次 |
| 3.4.3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建标 | 30元/次 |
| 3.4.4 | 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不按要求系安全带 | 建标 | 20元/人 |
| 3.4.5 | 现场未按规定采取设置安全网等保障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4.6 |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的 | 协议 | 5元/人 |
| 3**.5** | **施工用电** |  |  |
| 3.5.1 | 外电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100元/处 |
| 3.5.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三级漏电保护系统的；专用保护零线（PE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或保护零线（PE线）与工作零线（N线）混接的；纯动力电未用四芯电缆的，动力带照明电未使用五芯电缆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3 |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 建标 | 50元/处 |
| 3.5.4 | 违反“—机、一闸、一漏、一箱”的配置原则 | 建标 | 50元/处 |
| 3.5.5 |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不便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 建标 | 20元/处 |
| 3.5.6 |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7 |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或无责任人的 | 建标 | 30元/处 |
| 3.5.8 |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 建标 | 20元/处 |
| 3.5.9 | 潮湿作业环境中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照明灯具的、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 建标 | 20元/处 |
| 3.5.10 | 电线老化、破皮、未按规范包扎的、电线私拉乱接、无过路保护的 | 建标 | 50元/处 |
| 3.5.11 | 电杆、横担、架空线路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建标 | 20元/处 |
| 3.5.12 | 无用电管理档案、无接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 | **消防安全与危险品管理** |  |  |
| 4.1 | 项目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 建标 | 50元/项 |
| 4.2 | 未制定各工种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 | 协议 | 50元/项 |
| 4.3 | 未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备的 | 协议 | 20元/项 |
| 4.4 |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 | 建标 | 50元/项 |
| 4.5 | 未组织开展各类防火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6 | 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处理的 | 建标 | 50元/次 |
| 4.7 |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台帐或台帐缺失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8 |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的 | 协议 | 20元/次 |
| 4.9 | 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足够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禁烟标志机场火警电话的 | 协议 | 20元/项 |
| 4.10 | 重点消防部位施工单位无人看护或巡视、无消防警示标志牌，值守巡视人员脱岗或不履行职责的 | 建标 | 30元/处 |
| 4.11 | 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进行分类存放或管理不善、无人看护、管理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2 | 未设或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或通道出口不畅通、应急照明不符合规定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3 | 工地现场未设置消火水源（消火栓）或消火水源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4 | 工地现场灭火器、灭火砂、水桶、铁锹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全、不足、失效，或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 建标 | 30元/处 |
| 4.15 | 灭火器材无专人维护、保养、检查和登记管理的 | 建标 | 20元/项 |
| 4.16 |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电源或挪用消防灭火器材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17 | 动火作业未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 | 协议 | 20元/次 |
| 4.18 | 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地面可燃物，动火作业未清理地面可燃物的 | 建标 | 50元/处、次 |
| 4.19 | 动火作业无接火盆、现场无看火人、灭火器材配备不足、过期、失效的 | 建标 | 20元/处、项 |
| 4.20 | 动火作业火花隔层溅落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4.21 | 气瓶无标准色标，无防震圈和防护帽的 | 建标 | 50元/处 |
| 4.22 | 气瓶横放或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无隔离措施的 | 建标 | 20元/处 |
| 4.23 |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或不按规定存放的 | 建标 | 50元/次 |
| 4.24 | 发生其它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现象的 | 协议 | 视情处罚 |
| **5** | **文明施工** |  |  |
| 5.1 | 施工工地未按照投标承诺实行标化管理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的 | 建标 | 50元/项 |
| 5.2 | 施工现场未建立生活设施、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考核制度。 | 建标 | 30元/项 |
| 5.3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堆放零乱，堆放不齐，未标名品、种型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4 | 工地道路不做硬化处理，工地地面无绿化，道面任意占用、工地内道路不畅通的 | 建标 | 50元/项 |
| 5.5 | 施工现场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全、不通畅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6 |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 | 建标 | 30元/项 |
| 5.7 | 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和生活垃圾不及时清扫、清运和处理或现场焚烧垃圾、有毒有害物质的 | 建标 | 30元/次 |
| 5.8 | 施工现场临时厕所设置不足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建标 | 50元/处 |
| 5.9 |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 | 建标 | 10元/处 |
| 5.11 | 不按规定高度、材质及美观要求设置工地围挡、围墙的 | 建标 | 20元/处 |
| 5.12 | 不按规定对工地现场实施封闭管理的 | 建标 | 50元/次 |
| 5.13 |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或门卫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人员、车辆无证任意进出的 | 建标 | 20元/次 |
| 5.14 |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或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残缺不全的 | 建标 | 10元/处 |
| 5.15 | 夜间施工照明设施不足、无现场管理员和安全员看护，存在安全隐患的 | 建标 | 30元/项 |
| **6** | **临时宿舍管理** |  |  |
| 6.1 | 宿舍区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日常管理责任人 | 建标 | 20元/项 |
| 6.2 | 宿舍区无专（兼）职治安、防火、卫生管理监督巡视员 | 建标 | 30元/次 |
| 6.3 | 宿舍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留宿外来人员无登记制度、存在男女混居现象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4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临设的 | 建标 | 50元/次 |
| 6.5 | 临时宿舍、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建标 | 20元/次 |
| 6.6 | 临时宿舍、设施无抗大风（10级以上）、防雷击措施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7 | 宿舍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失效的 | 建标 | 50元/次 |
| 6.8 | 宿舍内未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足够数量的安全插座，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9 | 宿舍内（包括值班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建标 | 30元/处 |
| 6.10 | 宿舍内混杂堆放工具、用具、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的 | 建标 | 50元/处 |
| 6.11 | 宿舍内垃圾无人清扫，生活用品放置零乱的 | 建标 | 10元/处 |
| 6.12 | 无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无保健医药箱、急救器材、急救措施和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3 |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不全，管理不善，设施不全，卫生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等基本生活设施的 | 建标 | 20元/项 |
| 6.14 | 宿舍区未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和设施 | 建标 | 5元/项 |
| 6.15 | 宿舍区未设置水冲式厕所和符合要求淋浴室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6 | 宿舍生活区未设置施工人员学习娱乐场所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7 | 宿舍区墙壁屋顶不严密、门窗不齐全，或通风效果差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8 | 宿舍无保暖、防暑、防蚊虫叮咬措施的 | 建标 | 10元/项 |
| 6.19 | 宿舍生活区、大门口及周围毗邻区域垃圾未装容器，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排水不畅，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建标 | 30元/项 |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责任施工项目部 |  |
| 责任监理项目部 |  | 责任人（甲方） |  |
| 序号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整改建议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签章）： | 检查人员（签字）：检查时间： |
|  检查部门（签章） 二○　　年　　月　　　日 |

注：1、施工项目部收到本通知单后，须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递交《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检查人员、责任施工项目部、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3、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联系单（处罚）

基建（安）第 号

|  |  |
| --- | --- |
| 责任单位项目部 |  |
| 整改通知书编号 | 处 罚 标　　准　　依　　据 |
| 处罚数额（元） | 未按要求整改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合计（元） |  | 检查人员 |  |
| 责任施工项目部（签章） | 责任监理项目部（签章） | 签发部门（签章）二○ 年 月 日 |

注：1、本扣分通知单一式四份，动力部、签发人、责任施工项目部和责任监理项目部各持一份。2、表格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附件4：

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文字资料原则上需提供原件一式3套，至少保证2套是完整的原件（二次复印后的黑色图章无效），若第三套原件无法保证，可用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人签名、复印日期及原件存放何处等说明）代替部分原件存放。其中两套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属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根据省档案馆要求另外做好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别移交动力部（机场公司档案室）、省档案局（省重点建设项目）。其余一套原件按萧山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相应的文字资料电子版档案需提供3套（工程档案数字化需由经省档案局认可的机构方可对工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二）工程竣工图一般情况需提供一式4套（竣工图编制满足国家、地方和机场对竣工图的编制要求，图纸折叠要求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相应的竣工图电子版需提供一式4套，需办理房产证的基建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各楼层平面图1套。

（三）照片档案原则上需提供一式3套及相应的照片电子版一式3套。每套一般要求：根据合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10张，总数不得低于50张；不超过10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2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200张；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3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300张。

二、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一）基建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进场时应明确该项目工程档案的分管领导及专职档案员，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动力部前期业务室备案，同时专职档案员需到动力部前期业务室进行档案交底及办理进场登记。

（二）单项工程在施工阶段主要节点（例如主体验收、中间验收等）结束后10日之内完成该阶段形成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将《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附件一）和工程档案整理目录及时上报动力部甲方（专业）代表及前期业务室审核；动力部将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三）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二个月（60日）之内移交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竣工图以及相应电子档案、工程照片等工程档案（若该项目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各分包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整理工程档案，由总包单位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统一汇总、整理、归档并向动力部办理移交）。

（四）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需经动力部前期业务室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需严格按动力部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整改、归档、保管、验收和移交等工作。保证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五）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对档案文件保管的要求对工程档案做好保管工作。应及时配备标准的档案存储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管，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防虫、防霉、防火、防潮、放光、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三、工程档案专项押金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档案延误或无法进行专项、竣工验收的或未能及时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省档案局等档案主管部门或动力部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支付手续，并保留追究处罚的权利。（具体以动力部发函通告中规定的档案整改到位并完成移交的最后期限为准，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

四、工程档案相关管理规范与标准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管理部档案管理办法汇编》(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2号）

2、《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与整理办法》(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3号）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杭萧机发〔2005〕18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5、《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8、《科技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10、《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项目资料员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关键节点 |  |
| 本节点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整改情况小结 |  |
|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监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甲方（专业）代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动力部审核意见 |  |

**备注：于工程关键节点完成后10日内上报甲方（专业）代表或前期业务室，同时上报档案整理目录。**

# 第四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1.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工程规模内容及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施工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建筑楼宇气密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主要内容为对交通中心建筑楼宇进行气密性改造，包括：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南侧（通往食堂、IAC楼方向）手动玻璃门改为自动门；交通中心6米层员工餐厅区域通道加装自动门；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南侧通往花架方向防火门、交通中心-9米层2号电梯东侧、交通中心0米层出租车上客厅两侧自动门加装防风垂帘；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通往C座通道两侧防火门、交通中心6米层（二楼）东侧通往T3航站楼方向连廊内侧自动门、交通中心0米层大巴车入口防火门加装风幕机；交通中心-2层最东面旅客换乘通道电梯处、交通中心-2层问询台旅客区域通道加装玻璃隔断及自动门等。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50万元。

1.4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5招标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现场条件**

施工场地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以及招标人现场通知的其他内容等；工作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配合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等。

**4.施工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工程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5.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工期：30日历天

**6.监理服务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为30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本项目要求监理提前（监理投标结束）介入，质量缺陷期为24个月。

**7.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但不限于）：**

7.1采用的监理规范

本监理工作内容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7.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协助招标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6）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并督促实施。

（7）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8）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9）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10）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11）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审查、签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审核、签认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3）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6）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工程进行旁站，签认隐蔽工程报验。

（9）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签认。

（11）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招标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承包人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招标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安全控制工作：**

（1）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6）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7）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8）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3）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招标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4）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5）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6）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招标人委托的工作。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3）及时纠偏。

（4）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招标人委托的工作。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4）保修期间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5）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招标人委托的工作。

**施工合同管理：**

（1）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招标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招标人委托的工作。7.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7.3.1监理单位不依赖施工单位独立地取样、检测工程、材料质量。

7.3.2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中标人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组织实施，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7.3.3按要求进行现场的工程质量管理、关键结构工程的旁站、各分项工程的初步验收等。

7.3.4监理资料的提供，整个监理过程中需提供图象及文字记录。

7.3.5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办法”的规定。

7.4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7.4.1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2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3如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导致招标人工程量增加的，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7.4.5监理单位应承担由于其督促不力等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7.5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组织机构严禁挂靠。

（2）投标人就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并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先经建设单位的同意。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3）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4）监理员应具有监理上岗资格，至少应配备1名监理员，到位率不得低于100%，监理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监理上岗证书。**

**（5）施工期间，监理必须每日到场。**

7.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8.报价要求**

8.1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如人员服务费、车辆、通讯、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备、测量设备等提供和维护费、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监理人需参加的各种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管理成本、利润以及有关的税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8.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

8.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市场调节价。

8.4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和实力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竞争报价。监理费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除如遇建设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监理费均不做调整。招标人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做好相应的监理工作，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8.5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如遇建设工期顺延、工程结算造价或概算价相对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增加或减少，此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材料。

（3）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4）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6）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六、监理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身份证号： ，注册号： 电话号码：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我方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6)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7)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次报价要求均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初级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位于投标文件第X页**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  |  |
| 3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4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房屋建筑类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  |
| 6 |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  |  |
| 7 | 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8 |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监理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